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35019370 號函修正 第 11 點、第 15 點、第 16 點

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

一、準備作業

- (一)把握政策目標:法規(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、命令, 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,以下同)是否應制(訂) 定、修正或廢止,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。
- (二)確立可行作法: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,並採擇達 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- (三)提列規定事項: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,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,方須定為法規,並應從嚴審核,審慎處理。下列事項,不應定為法規:
 - 1.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 - 2.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。
 - 3.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。

(四)檢討現行法規:

- 1.應定為法規之事項,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,不必草擬新 法規;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,應修正有關現行法 規;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,方須草擬新法 規。
- 2.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,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 法規,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,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 牴觸、重複矛盾。

二、草擬作業

(一)構想要完整:法規應規定之事項,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,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,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,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;草擬時,涉及

相關機關權責者,應會商有關機關;必要時,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;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,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;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,亦應有完整之評估。

- (二)體系要分明: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,須就其內容, 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 關係,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(訂)定、修正 或廢止,並避免分歧牴觸。
- (三)結構要單純:一條文規範一重點,分項書寫之條文,以不 超過五項為原則,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,不易辨識、理 解及引用。
- (四)用語要簡淺: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,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 用字用語,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,並符 合法律統一用字(語)。
- (五)法意要明確: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,屬授權性質之規定, 其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,應具體明確。
- (六)名稱要適當:制(訂)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,宜就其 所定內容之重心,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:

1.法律

- (1)法:屬於全國性、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 之。
- (2) 律: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。
- (3)條例:屬於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。
- (4)通則: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 者稱之。

2.命令

- (1) 規程:屬於規定機關組織、處務準據者稱之。
- (2)規則: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。
- (3)細則: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、程序性 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。

- (4)辦法: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權限或權責者稱之。
- (5)綱要: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。
- (6)標準: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稱之。
- (7) 準則: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稱之。

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

三、法規制(訂)定案:

- (一)標題:載明「(法規名稱)草案」。
- (二)總說明:法規制(訂)定案應加具撰一「總說明」,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(訂)定之理由(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)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(訂)定之要點;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。
- (三)逐條說明: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,逐條依式說明,其表稱為逐條說明。

四、法規修正案

- (一)標題:法規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;其書 寫方式如下:
 - 1.全案修正: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法 規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
 - 2.部分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,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 - 3.少數條文修正: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,書明:「(法規名稱)第〇〇條修正草案」或「(法規名稱)第〇〇條、第〇〇條修正草案」。
- (二)總說明:法規修正時,應加具「總說明」,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(訂)定或修正之沿革、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。其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○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。
- (三)條文對照表: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(法規名稱)第〇

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規名稱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」、「(法規名稱)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

五、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,適用本章之規定。

六、行政規則訂定案

- (一)標題: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,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,以「第○點」稱之,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- (二)總說明:如附總說明,則其標題名稱為「(行政規則名稱)草案總說明」,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。
- (三)逐點說明: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,逐點依式說明,其表稱 為逐點說明。

七、行政規則修正案

- (一)標題: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; 其書寫方式如下:
 - 1.全案修正: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行 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」。
 - 2.部分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4點以上,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,書明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 - 3.少數規定修正:修正各點在3點以下者,書明: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
- (二)總說明:行政規則修正時,如附總說明,於序言中彙總說 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,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 要點,其標題名稱如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- (三)對照表: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(行政規則名稱)修正草案 對照表」、「(行政規則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

「(行政規則名稱)第〇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

八、發布令不列「受文者」,應刊登政府公報。

各機關發布命令時,應具備「發布令」、「送刊政府公報函」、「送立法院函」、「分行相關機關函」,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,應另具「報行政院函」;由行政院發布者,視情形另具「復主管機關函」。

- 九、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,其陳報行政院核定、發布或送立法 院時,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。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 在前,會稿機關在後。
- 十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,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,擬妥同 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,於判行後,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, 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、填註發文字號(不填發 文日期)用印,依會稿順序,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(不 填發文日期)用印,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、文 號封發,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。
- 十一、各機關發布命令,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、日期、條文、總說 明、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、廢止之原條文及理由,即送立法 院,並報行政院備查。

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

- 十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,其訂定或修正,以函分行有關機關,不採發布方式,亦無須規定「自發布日施行」或「報○○核定後施行(或實施)」,並避免使用「頒行」、「發布」等語詞;不再適用時,應以函「停止適用」;其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,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。
- 十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,其訂定或修正,應由其首長簽署,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,不再適用時,應以令發布「廢止」;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,均應於今中敘明。

第六章 作業管制

- 十四、法規之草擬作業,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,所擬之法規案,應由 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,遇有法制疑 義時,得召開會議研商,並經仔細核對後,方能陳報行政院審 查、核定或發布。
- 十五、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(發)布制(訂)定、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。
- 十六、草擬法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案時,對於應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 法規命令,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,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 內完成發布;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,應說明理由並自 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,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 但法律明定自特定日施行者,法規命令應配合該特定施行日完 成發布,俾自同日施行。
- 十七、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 卷,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,以利查考。

第七章 法規研釋

- 十八、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,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 見之得失,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 關釋復時,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
 - (二)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
 - (三)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
- 十九、法規之解釋令(函)於擬釋時,應有法制人員參與。

第八章 附 則

二十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